

1007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

承辦人：胡小姐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17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552@tncghb.gov.tw

710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1671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裝 主旨：函轉有關「醫療器材援助平台計畫」醫療器材募徵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0月5日衛部國字第1093760578號函辦理。

訂 線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仁村醫院、永和醫院、永川醫院、洪外科醫院、台南市郭綜合醫院、大安婦幼醫院、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、美德中醫醫院、陳澤彥婦產科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志誠醫院、開元寺慈愛醫院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、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精神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、新生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、信一骨科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、營新醫院、佑昇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宏科醫院、璟馨婦幼醫院、吉安醫院、臺南市東區衛生所、臺南市仁德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歸仁區衛生所、臺南市關廟區衛生所、臺南市龍崎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永康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新化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善化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新市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安定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山上區衛生所、臺南市玉井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楠西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南化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左鎮區衛生所、臺南市麻豆區衛生所、臺南市下營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六甲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官田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大內區衛生所、臺南市佳里區衛生所、臺南市七股區衛生所、臺南市西港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將軍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北門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學甲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新營區衛生所、臺南市鹽水區衛生所、臺南市白河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柳營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後壁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東山區衛生所、臺南市中西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南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安南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北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安平區衛生所

副本：

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09年10月20日	第1003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09年10月20日		
批示項目	☐ 存查 ☒ 轉知	
	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需求主委	

花P0
藍禮網
金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鄒亮瑩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665

傳真：(02)8590-7093

電子郵件：ictso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國字第10937605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「醫療器材援助平台計畫」醫療器材募徵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積極落實我衛生外交政策，本部本(109)年度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「醫療器材援助平台計畫」(Global Medical Instruments Support & Service, GMISS)，募徵醫療器材或設備，援贈予有需求之友邦及友我國家，使醫療資源達到物盡其用之最大效能，並彰顯我國國際人道關懷形象。
- 二、惠請貴單位協助轉知及鼓勵所轄(屬)醫療院所及衛生單位，檢視單位內汰舊堪用之醫療器材或設備，於本年10月31日前上網填具問卷(線上問卷網址為「<https://goo.gl/CaaQFu>」(無空格、大小寫需一致))。
- 三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聯絡本計畫窗口國立臺灣大學李佳穎小姐(電話：02-3322-5891；電子郵件信箱：gmiss@gmiss.org.tw)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本部
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

副本：國立臺灣大學

收文日期:	年	月	日	第	號	簽章								
批示日期:	年	月	日											
批 示 項 目	☐ 存 ☐ 查	☐ 轉 ☐ 知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	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	9. 偏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	11. 法令主委	12. 特殊需求主委

花PO
藍禮網
金